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博衍”）发来的《关于提请召开顺钠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提请议案的函》，并于7月22日收到蕙富博衍邮寄送达的《关于提请召开顺钠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提请议案的函》的正本原件。

蕙富博衍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三、相关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召开顺钠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提请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